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联电力”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

展的关键时期，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定向发行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500.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

（三）认购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20 元/股。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

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得成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4、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依法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进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2)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七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杭州廿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八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九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

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6、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4、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7、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持有人应当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10、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

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力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

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

人以及持有人代表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交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4、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运行等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

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

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的具体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

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三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的适合性进行审核，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与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数量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

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加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 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三）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十八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 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

②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③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④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离婚造成出资份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的。

(2) 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③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④持有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⑤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和/或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除上述 B、C 两种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可选择强制回购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且回购的价格应当为原合伙协议约定的认购时价格，并且按照年化 5% 的标准向合伙人支付利息。如普通合伙人选择不选择强制回购，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如持有人发生上述 B、C 两种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可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强制回购，回购价格应当为原合伙协议约定的认购时价格或其转让前一年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低者。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三）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任意退出方式，两者不存在前后顺序：

（1）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

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强制回购，回购价格应当为原合伙协议约定的认购时价格或其转让前一年目标公司净资产价格中较低者。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有关词语的涵义或释义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词语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